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大學或技專院校申請報名參加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應試簡章

業經本會第七屆理事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 108.3.7 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 報名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以下簡稱專業科目）者：
年滿 20 歲（以測驗日計算）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在學學生，且具有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二) 報名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以下簡稱共同科目）者：
大學或技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具有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者。
- (四) 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團體報名，經由教育部核准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定承辦人初審（初審內容包含：是否年滿 20 歲、相關證件是否備齊等）符合報名資格後，彙總參加測驗人員填妥之報名表（附件 2）並依本會提供之檔案格式建置報名資料儲存於媒體後，送交或掛號郵寄本會（以下簡稱本會）（郵寄地址為：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業務員管理委員會）。

(一) 報名彙總表、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檔案媒體

（附件 1、2、5）

(二) 測驗報名費用（電匯單影本）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143-50-668901

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寄發測驗入場證。

三、最低報名人數：

學校申請報名人數應為 30 人（含）以上，報名人數（含資格審查不符）不

足則將測驗報名費用扣除滙費後全數退回指定帳戶。

四、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地點：

- (一) 報名日期由申請學校自行指定，例如：指定「102年7月1日」為報名日期。
- (二) 測驗日期應於指定報名日後30日(含)以上，例如：若指定「102年7月1日」為報名日期，則測驗日期應於102年7月31日以後之日為測驗日。
- (三) 申請測驗日期請以三個月內為期限。
- (四) 測驗地點由申請學校安排，惟統一集中於同一教室測驗。

五、測驗時間：

- (一) 每週週一至週五(註1)，分上、下午場次(如下)，由報名學校指定：

測驗場次、測驗時間及測驗科目

場次	時間	測驗科目	
上午場	09:00~10:0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10~11: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實務
	11:40~12:30		財產保險法規
下午場	13:30~14:3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4:40~16:0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實務
	16:10~17:00		財產保險法規

註1：週一至週五，依報名先後順序，原則每天以二家學校申請為主，若超過本會保留有調整測驗日期之權利。

註2：台北市以外地區，為便利本會安排，請指定為下午場。

※本會不受理單獨報考共同科目。

六、測驗方式：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七、報名費用繳交方式：向學校指定承辦人員繳交報名費用：

- (一) 共同科目：
每人新台幣250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100元)。
- (二) 專業科目：
每人新台幣400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 元)。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共同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專業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 元：

- (一) 至測驗日截止，年齡未滿 20 歲者。
- (二) 無檢附學校在學學生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 (三) 無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 (四) 已參加專業科目測驗，但測驗成績未公佈前再報名者。
- (五) 以往參加共同科目測驗或專業科目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 (六) 受懲處登錄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九、退費申請

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等)交由承辦人員彙整向本會辦理全額退費。

十、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

- (一) 身心障礙者應於報名時另檢附身心障礙人員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以下列方式之一參加測驗：
 1. 肢體障礙：申請學校另外安置座位，並提供延長作答時間。財產保險實務得延長為 100 分鐘，保險實務得延長為 70 分鐘。
 2. 視覺障礙：放大測驗試卷字體(A4 放大至 A3)，並視其障礙程度另行提供照明及放大鏡設備。
- (二) 本會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請學校除原測驗地點外，另提供場地。

貳、測驗命題：

一、共同科目：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 (一) 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分。
- (二) 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 (三) 試題由證基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出。

二、專業科目：

- (一) 命題範圍以本會編印「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題」及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保險法規為範圍。

- (二) 試題依前述命題範圍以本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參、測驗科目及方式：

一、 共同科目：

- (一) 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
- (二) 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二、 專業科目：

- (一) 分為「財產保險實務」及「財產保險法規」二科。
- (二) 每次測驗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不得單科方式參加測驗。「財產保險實務」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財產保險法規」試題 5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肆、測驗合格標準：

- 一、 共同科目：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保留 5 年。
- 二、 專業科目：測驗二科目合計分數達 140 分（含）以上為合格，且任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伍、參加測驗人員應注意事項：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填答等相關規定。

一、 填寫須知

參加測驗人員「填答須知」列印於測驗試卷封面，摘錄如下：

- (一) 參加測驗人員限以 2B 鉛筆填寫、劃記及作答。並應先依規定清楚正確填寫「姓名」及填寫劃記「試卷類別」、「入場證編號」，如有塗改，應於擦拭乾淨後，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二) 答案卡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參加測驗人員若「試卷類別」或「入場證編號」填寫與劃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作答劃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 答案卡除「姓名」、「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填寫劃記與作答劃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以缺考或 0 分計算。

試類 卷別	2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2	3	4	5	6	7	8	9

← 請確實填寫、劃記試卷類別

入 場 證 編 號	1	0	1	2	3	4	5	6	7	8	9
	2	0	1	2	3	4	5	6	7	8	9
	3	0	1	2	3	4	5	6	7	8	9
	4	0	1	2	3	4	5	6	7	8	9
	5	0	1	2	3	4	5	6	7	8	9
	6	0	1	2	3	4	5	6	7	8	9
	7	0	1	2	3	4	5	6	7	8	9
	8	0	1	2	3	4	5	6	7	8	9

← 請確實填寫、劃記入場證編號

應簽
考
人
名
畢考上 ← 請填寫姓名

二、 試場規則

(一) 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60 分鐘。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實務」80 分鐘。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法規」50 分鐘。

(二) 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及有效之學生證入場，並於考試時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或有效之學生證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或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三) 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四) 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五) 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否則以缺考論或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 0 分計算。

(六) 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亦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七) 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

(八)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

三、測驗違規處理

- (一)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二)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四)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1.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2.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五)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得報警依法處理。

陸、測驗成績通知

本會於測驗後5個工作日完成閱卷作業，並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sales.nlia.org.tw>

柒、合格證書製發

合格證書由本會郵寄至學校，由學校承辦人員轉發各參加測驗人員。

捌、合格證書補發

在學學生如有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合格證書遺失者，得經由學校彙總向本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時，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與參加測驗時資料不符者，應另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與學校承辦人員。學校承辦人員將補發合格證書彙總表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補發合格證書申請表」(附件4、5)以及補發費用(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單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產險公會辦理。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143-50-668901

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250元

玖、成績複查

成績公佈後參加測驗人員對成績有疑義者，得透過學校承辦人員於成績公佈後5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請詳(附件6)。

壹拾、學校指定承辦人員協助事項

- 一、公告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教室，並提供報名表(如附件1、2、3)。
- 二、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及測驗報名費用後，初審報名資格，並建置報名資料

儲存媒體。

三、承辦人員於測驗日前 30 天將測驗報名費用電匯至產險公會後，備妥報名彙總表、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表（如附件 1、2、3）、報名資料儲存媒體以及測驗報名費用電匯單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產險公會。

四、承辦人員請於測驗日當日 40 分鐘前完成測驗教室佈置。

壹拾壹、產險公會指派人員擔任測驗試務

依學校報名指定之測驗日，由本會派員並攜帶測驗試卷到學校負責試務工作。監試人員請校方老師擔任，每間教室 2 名。

壹拾貳、費用計算標準

本會依實際借用座位支付場地整理費用（清潔費）依每一座位每一場次以新台幣 10 元計算。承辦人員協助整理彙總及建置報名資料、佈置測驗場地及各測驗節次間司鈴，依實際測驗節次每節支付新台幣 500 元。

壹拾參、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法令修正或試務需求而更動，更動內容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報名彙總表

一、 學校名稱：_____

二、 系所名稱：_____

三、 測驗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測驗時間：

勾 選 場 次	時 間	測 驗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09：00～10：00	共同科目
	10：10～11：30	專業科目
	11：4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13：30～14：30	共同科目
	14：40～16：00	專業科目
	16：10～17：00	

五、 報名人數：

(一) 共同科目：共_____人；_____間試場（每 50 人為一間）

(二) 專業科目：共_____人；_____間試場（每 50 人為一間）

六、 承辦人員姓名：_____

七、 承辦人員連絡電話：區域號碼（_____）_____ — 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八、 報名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確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報名表_____張；匯款單影本_____張

※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143-50-66890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報名表（在學學生專用）

1. 報名科目：

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時間 60 分鐘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80 分鐘；

財產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60 分鐘。

請勾選	類別	科目
	共同+專業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財產保險實務 3.財產保險法規
	專業	1.財產保險實務 2.財產保險法規

2. 應試地點：_____（由學校統一填寫）。

3.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身分證字號：_____

5. 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填列）。

6. 報名資格：

- (1) 報名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年滿 20 歲(以測驗日計算，測驗日請洽貴校承辦人員)。例：若貴校以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為報名日；則報名人員應於民國 82 年 7 月 5 日前出生者始符合資格
- (2) 目前是否登錄為財產保險業務員？ 是 否
（勾選【是】者，請填答（3）之詢問事項）
- (3) 本人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7. 檢附文件影本（請於表格內填妥相關證件正面影本）：

<p>在學學生證影本（正面）</p>	<p>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p>
--------------------	---

註：1.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中華民國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法律允許最大時限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
2.為符中華民國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作業流程，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無法報名參加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尚祈見諒。

附件 3

報名資料格式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科目	姓名
		年	月	日		
1	A123456789	85	03	29	專業	畢考上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科目	姓名
		年	月	日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 4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補發合格證書彙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補發人數：

(一)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共_____人

(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共_____人

三、承辦人員姓名：_____

四、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區域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五、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確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申請表_____張

現金_____元

即期支票_____張

匯款單影本_____張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_____張

※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143-50-66890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補發合格證書申請表（在學學生專用）

填具下列資料

一、補發合格證書：

請勾選	證 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二、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填列）。

三、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身分證字號：_____

五、連絡電話：區域號碼（_____）—_____#

六、應試地點：_____（學校名稱）。

1. 補發費用：每人新台幣 250 元。
2. 申請補發時，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與參加測驗時資料不符者，應另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與學校承辦人員。
3. 請先確認是否已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其資格是否在有效期間內且申請書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在學學生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
-------------	---

註：1. 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中華民國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法律允許最大時限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
2. 為符中華民國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作業流程，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無法報名參加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尚祈見諒。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茲申請複查 年 月 日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共 同 科 目	財 產 保 險 實 務	財 產 保 險 法 規	共 同 科 目	財 產 保 險 實 務	財 產 保 險 法 規

大學

年 月 日

備註：1、請於申請表上加蓋學校章。

2、請於該月份成績公佈後五日內申請複查。